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

采购中药饮片合同

合同编号：13-C06-2026-0003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中药饮片

甲　　方：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

乙　　方：

签署日期：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内容：按需供货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国家炮制规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2. 付款方式

1、待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60 天内付款。（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2、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供货。

4、乙方提供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内，甲方发出下订单通知后 15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逾期付款时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质保期不得短于国家规定的质保期标准。保证严格履行产品三包政策，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溯源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甲方规定的相关质保要求。

乙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乙方须配备至少一名专人，负责甲方的配送等工作。乙方需要更换配送人员，要向甲方报备。

①采购中药饮片必须净选原中药饮片，中药饮片质量要达到《中国药典》标准及相关标准。

②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拒不更换不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③委托第三方（锡林浩特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双方协商））检验的贵细中药饮片、普通中药饮片检验费由乙方支付。

④中药饮片的发票及时提供。

⑤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后乙方必须履行职责，合同期内按照甲方需求量按合同价格提供中药饮片。

⑥购买计划外不能多发中药饮片，多出计划外中药饮片不予接收。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⑦采购的中药饮片（附随货同行单和检验报告单）必须送到指定地方，运费（包括搬运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⑧乙方报价已包含上述伴随服务涉及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缴纳保证金，

②缴纳比例：10%

③自合同签订日起7日之内转账到医院指定账户。

4.验收标准、方法和时间

①甲方按照相关制度对乙方中药饮片予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有效期不在合理范围内的中药饮片乙方应当予以退换。

②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15日内货送到指定地点。

5.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如有中标药品纳入国家或地方政府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采购人有权以国家或地方政府最新政策执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及赔偿要求等。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药品采购周期内出现断货，或集采约定量完成后，集采约定量供应商停止对采购人供应，中标人必须接续以中标价格或集采约定量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以价格低者为准）进行药品供应，不得影响临床用药。

6.质量保证

①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中药饮片必须为精选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可溯源中药饮片品种数不少于合同内中药饮片总数的1/3，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②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药饮片，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

③甲方在使用前需要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可要求乙方将该批次中药饮片送交法定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对饮片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须7日内提供新批次合格饮片以满足医院的需求,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新批次合格饮片，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⑤乙方对甲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三天内向甲方当地省级药检机构提出复检申请,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果为合格，甲方应将该批饮片验收入库；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金的50%。合同期内乙方所供饮片两次出现复检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⑥乙方必须依据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供货，如不符导致无法供货，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药品，因此导致的所有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⑧甲方有权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⑨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⑩中药饮片质量的认定以甲方所在地药品检验部门（或其上级检验部门）为准。

⑪本合同约定的中药饮片价格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乙方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动、政策变化为由单方面调整价格。若乙方擅自以市场价格变动为由向甲方主张增加价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合同约定价格的部分，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按原合同价格交付中药饮片。乙方若坚持要求增加价格并拒绝按原合同价格交付中药饮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替代中药饮片的额外费用、生产延误损失等。

⑫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发货或延期发货影响甲方临床用药时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⑬药品剩余有效期除采购人认可情况外，中标人应确保所使用的中（蒙）药饮片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

（1）中（蒙）药饮片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2）中（蒙）药饮片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中（蒙）药饮片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全部有效期的2/3；

（4）中（蒙）药饮片有效期不在上述期限内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全部有效期的2/3。

如有效期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因有效期原因导致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能按照中标总金额完成饮片供应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⑭乙方没履行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失信名单。

⑮甲方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对首次合作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实地现场考察，与投标资质不符、不合格的乙方2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中药饮片招投标活动，甲方向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如实反馈相关信息。

7.合同履行

（1）履行期限：2026年 10 月 9 日至2027年 10 月 9 日。

（2）履约地点： 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指定地点

8.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①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在 7 日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②乙方应提供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单，甲方对送达的合格药品签字验收 。

③甲方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退货或更换中药饮片，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

④甲方在临床使用前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可要求乙方将该批次药品送交辖区或上级法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⑤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药品，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⑥中药饮片必须送到指定库房，运费（包括搬运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9.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1份。

甲方：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西街187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锡林浩特丰盛支行

账号：05-281201040000105

2026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6年 10 月 9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乙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格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被甲方接

受)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双方协商为现场交货即6.1.1。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时以双方约定为准。

9 技术资料

9.1 如甲方需要合同项目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

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10.6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10.7 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10.8 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11 验收办法及要求

11.1 外观检查

11.1.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11.1.2 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11.1.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11.1.4 特殊仪器设备要按照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11.2 数量验收

11.2.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11.2.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

数量等。

11.2.3 认真检查是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11.2.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11.3 质量验收

11.3.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11.3.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11.3.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11.3.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11.3.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11.3.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11.3.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1.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甲方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甲方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乙方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4 如果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货物不符，甲方有权没收所有已送达货物，并追究乙方有关责任。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

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 2‰计收。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

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1份。